

檔 號：PER0503
保存年限：15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516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書函影本（0051686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0號公告發布調整每月「基本工資」為新臺幣19,047元，並自102年4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會計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2/04/18
16:02:52

人事室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顧家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30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
：gujiaron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20130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每月「基本工資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以勞
動2字第1020130620號公告發布調整為新臺幣19,047元，並
自102年4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、秘書室、中部辦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動條件處

102/04/03
1交:36:51